



项目名称：颇章乡新建派出所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BSN-2022-0527-01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山南市乃东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商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主要条款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颇章乡新建派出所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 1 区 10 排 29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BSN-2022-0527-01

项目名称：颇章乡新建派出所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053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伍佰叁拾贰元整）；

最高限价：¥45053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伍佰叁拾贰元整）；

采购需求：为颇章乡新建派出所采购 3 张藏式床、1 张办公桌、1 个办公椅、1 个四门冰柜、12 个优质档案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天上午10:00—13:00 下午 15: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购买）

方式：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在公告前）；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注：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司的鲜章，无需胶装成册，交招标代理公司留存）。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850元/份/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0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开标室（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

2.本次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4.（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3）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公安局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

联系方式：刘先生 0893-7829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地 址：山南市乃东区苹果园1区10排29号

联系方式：胡女士 0893-7917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0893-7917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公安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颇章乡新建派出所办公家具、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WZZBSN-2022-0527-01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公安局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项目采购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项目预算：¥45053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伍佰叁拾贰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5053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零伍佰叁拾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分别装订。
23	投标文件的封装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可单独独立封装，也可合并封装；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单独封装。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名称处盖章、签字处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年月日、包件号（如有）；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公司名称处盖章、签字处法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年月日、包件号（如有）。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且采购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价的1.5%换算得出。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或有关技术、经济、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方式：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定，专家由专家库抽取。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采购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标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九)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投标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除外；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附正反面；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司鲜章）。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

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7.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

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结果”办理付款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内容不一致的，作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 项目/包【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为最终中标供应商。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询价、报价、签约等。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单位：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被授权人投标而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交货（供货） 日期	交货（供货） 地点	投标产品生产企 业规模(小微、中 型、大型)	备注 (如有)
1	颇章乡新建派出所办公 家具、设备采购	按采购人要求执 行	采购人指定地 点		
投标总价如下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注：1. 此次报价为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费、税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安装费、保险、包装费等为完成此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干总价）

2. 投标总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4. 如果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单独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为准”。注：出现不一致时，按照 87 号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正。修正后的金额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不予确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小型、微型、 中型、大型)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供货期	备注
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注: 1、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完整填写产品的制造商家品牌及规格型号或项目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合同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本表至少要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项目技术指标要求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未按要求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投设备进行对比、笼统地说明无偏离、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视为不合格投标。（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货物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和达到国家标准。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九、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十、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 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有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单位的印章。

二十一、其他材料（如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以下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内部出具年底即 12 月份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②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自成立至今公司任意一个月完整的财务报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需缴纳社保与纳税的投标人，

须出具证明材料）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 ①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处固定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签章处进行签字、盖章且齐全无漏处； ③开标一览表金额是否与分项报价表金额一致。报价唯一。 ④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其他：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明确可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响应（如商务部分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部分）等其他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正常开展下一步评标工作，且事实依据充分的。 3、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单位： ①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单位； ②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单位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单位。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作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结论	

注：①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进入下一步具体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③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特别说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

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商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主要条款

一、采购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接待室				
1	藏式床	实木定做 规格:1900*900mm	张	3
2	藏桌	实木定做 规格:1200*600mm	张	3
3	床垫	棕板仿毛 规格:1900*900mm	张	3
4	卡垫	仿毛 规格:1800*850mm	张	3
5	靠垫	仿毛 规格:1800*850mm	张	3
二、办案区				
6	办公桌	1、须采用 E1 级高密度环保中纤板。应达到 E1 级，表面需平整，厚度均匀，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30mg/100g。 2、环保高品质水性 PU 聚酯漆，面漆采用光敏漆，不用稀料，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退色。漆面的硬度要求达到 3H 或以上；甲苯和二苯漆≤40%，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配（TCI）0.7%。油漆遍数不低于五遍底漆，三遍面漆。 3、配件：所有五金件（铰链、螺丝、插销、轨道等）耐腐蚀。所有抽屉导轨为自闭消声功能的导轨 规格大致为:1400*700*750mm	张	1
7	办公椅	转椅 基材：选用优质韩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蛀、防污热灼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厚度适中。 海绵：高密度高泡高弹海绵，选用 38 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易变形，极大提高座椅耐用度。	把	1

三、厨房设备

8	油烟机	标准, 双电机大功率, 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排风量: 20-22m ³ /min, 烟机安装尺寸: 900±50mm, 声压级噪音: 51-55dB, 风压: 341-699Pa, 套装类型: 油烟机	个	1
9	液化气灶	双头灶, 720mm*42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个	1
10	炒锅	不锈钢 304、口径 45 公分	个	2
11	炒铲	不锈钢 304 专用炒菜铲子 耐高温重量适中握感舒适 常规为 30 厘米	把	2
12	菜刀	不锈钢 304 常规为 25 厘米	把	1
13	砍刀	不锈钢 304 常规为 25 厘米	把	1
14	菜墩	实木 45*10	个	1
15	油缸	不锈钢 10 寸	个	1
16	钢漏	不锈钢	个	1
17	密漏	不锈钢	个	1
18	调料缸	不锈钢 16cm 左右	个	6
19	调料勺	不锈钢	个	6
20	四门冰柜	1. 制冷剂. R-134A 2. 制冷方式. 直冷 3. 环境温度. 32℃ 4. 箱内温度. -5~5 度/-6~-18 度 5. 容积: ≥990L	个	1
21	双门消毒柜	1. 优质不锈钢制作, 豪华美观, 结构新颖; 2. 高效红外线发热管, 耗电量低, 升温快, 恒温稳定, 整体发泡, 保温效果好; 3. 消毒效率高, 灭菌力强, 消毒餐具后干爽、明净、无破损、自动控温、自动恒温 and 定时装置, 超温保护, 安全节能, 操作简便。 4. 规格: 1000*500*1600 5 四层消毒玻璃门。	个	1
22	菜架	1. 各支架采用 201#方管焊接, 在层架主体上; 2. 采用 201#不锈钢管做支撑立柱,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定制	个	1
23	开水器带底座	不锈钢 304, 功率: 6KW 左右功率: 220v3kw	套	1

24	微波炉	手动五档火力控制，时间随意调节，第五代创新磁控管，让散热冲出束缚，炉门铰链技术经久耐用，国标安全三脚插座	台	1
25	快餐盘	加厚 304 无瓷不锈钢，分隔设计不易串味，食品级优质不锈钢	个	20
26	汤碗	不锈钢 304 大小 12cm	个	20
27	筷子	实木	双	20
28	菜蓝 (方)	塑料 500*350*250 CM	个	5
29	菜蓝 (圆)	塑料 30CM	个	5
30	保鲜盒 大	塑料 420*290*150 CM	个	2
31	保鲜盒 中	塑料 420*290*150 CM	个	2
32	保鲜盒 小	塑料 280*180*100 CM	个	2
33	电压力 锅	12L 高原地区用 全封闭微压力结构，米饭更松软煮饭 操作极其简单 煮饭保温可自动切换，使用更方便高强度合金铝内锅，耐用不易变形新型不粘涂层内锅，保障清洁方便，卫生健康内层 新型超硬耐磨不粘涂料不粘性好	个	2
34	30 高压 锅	38L 铝制加厚，安全防爆	个	2
35	胶手套	劳保家务厨房洗碗洗衣加厚耐用牛筋橡皮塑胶防水	双	5
36	钢丝球	不锈钢 304 10 个/包	包	1
37	35 汤桶	不锈钢 304	个	1
38	剪刀	不锈钢 304	把	2
39	厨师服	常规 优质棉（尺寸按实际要求提供）	件	1
40	围裙	标准	条	1
41	厨师帽	常规 无纺布（尺寸按实际要求提供）	包	1
42	侧轮垃 圾桶	12 升，国标	个	2
43	大垃圾 袋	国标，加厚，30/包	包	2

44	抹布	国标, 吸水, 20*35cm	条	5
45	三格售饭台	采用 201#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 1.0mm, 其他厚度 1.0mm, 选用优质恒温温度调拨器及不锈钢发热管, 立柱采用 $\phi 38$ 厚不锈钢圆通管, 配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个	1
46	1.5 工作台	1. 面板采用 201#1.2mm 不锈钢制作; 2. 面板及层板板下均采用 1.2mm 厚不锈钢 U 型加强筋加固	个	1
47	烧水壶	1.5L, 不锈钢	个	30
四、餐厅				
48	实木餐桌	1、采用优质橡木。应达到 E1 级, 要求表面平整, 厚度均匀, 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30mg/100g。 2、环保高品质水性 PU 聚酯漆, 面漆采用光敏漆, 不用稀料, 光泽均匀, 硬度高, 抗刮性强, 不退色。漆面的硬度要求达到 3H 或以上; 甲苯和二甲苯漆 $\leq 4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配(TCI) $\leq 0.7\%$ 。油漆遍数不低于五遍底漆, 三遍面漆。 2、1200*600*76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5
49	实木餐椅	常规, 椅子应以优质木材为椅架, 采用环保油漆, 须经严格的五底三面油漆工艺	把	20
五、办案会议室				
50	长形会议桌	1、采用 E1 级高密度环保中纤板。应达到 E1 级, 要求表面平整, 厚度均匀, 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30mg/100g。 2、环保高品质水性 PU 聚酯漆, 面漆采用光敏漆, 不用稀料, 光泽均匀, 硬度高, 抗刮性强, 不退色。漆面的硬度要求达到 3H; 甲苯和二甲苯漆 $\leq 4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配(TCI) $\leq 0.7\%$ 。油漆遍数不低于五遍底漆, 三遍面漆。 3、配件: 所有五金件(铰链、螺丝、插销、轨道等)耐腐蚀。所有抽屉导轨为自闭消声功能的导轨; 规格大致为: 3200*1300*780mm	米	3.2
51	会议椅	常规, 基材: 选用优质阻燃网布面料, 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蛀、防污热灼工艺处理, 光泽度好, 透气性强, 柔软且富于韧性, 厚度适中	把	10

		海绵：高密度高泡高弹海绵，选用 38 密度海棉；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极大提高座椅耐用度。		
52	茶水柜	1、采用 E1 级高密度环保中纤板。应达到 E1 级，要求表面平整，厚度均匀，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30mg/100g。 2、环保高品质水性 PU 聚酯漆，面漆采用光敏漆，不用稀料，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退色。 规格：800*400*760mm，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1
六、档案室				
53	优质档案柜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材厚度不低于 0.5mm。所有板材均经酸洗、磷化处理。搁板承重大于 60KG/节，底脚无易损伤地面的尖锐棱角，表面平整度等其他技术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规格大致为：1800*850*35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个	12
七、阅览室				
54	单面书架	1、采用 1.0mm 优质 SPCC 裸板冷轧钢板，自动冲压线加工，精度高，4 次折弯成型，立柱面 45mm*35mm*35mm，左右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经数控折弯机四次折弯成矩形柱体，每件立柱框使用上、下二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采用激光自动焊接公司达到结构坚固合理、美观大方不变形。 规格大致为 1800*900*40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组	3
55	圆桌	橡木实木脚、免漆桌面板、PP 塑钢材质 Φ 600X760mm	张	3
56	圆桌椅	橡木实木脚、PP 塑钢靠背	把	9
八、办公室（共 15 套）				

57	单面办公桌	1、采用 E1 级高密度环保中纤板。应达到 E1 级，表面需平整，厚度均匀，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30mg/100g。 2、环保高品质水性 PU 聚酯漆，面漆采用光敏漆，不用稀料，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退色。漆面的硬度要求达到 3H 或以上；甲苯和二苯漆≤40%，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CI）0.7%。油漆遍数不低于五遍底漆，三遍面漆。 3、配件：所有五金件（铰链、螺丝、插销、轨道等）耐腐蚀。所有抽屉导轨为自闭消声功能的导轨。 4、规格大致为 1600*800*76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3
58	双面办公桌	1、基材：E1 级高密度板，板材干燥至 9%的含水率，甲醛释放量<8mg/100g，符合国家环保 E1 级标准。 2、面材：优质胡桃木皮贴面，经防潮、防虫、防腐等处理，纹理自然清晰。 3、油漆：采用符合国际环保标准油漆；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小 0.7%，无气泡、白化、光泽不均、针孔、砂纸伤痕、爆裂等缺陷。光泽均匀，流平性能好，饱满度高，抗刮性强，不易褪色。硬度达 3H 或以上级别； 4、五金：五金配件品质优越，持久耐用。 5、规格大致为：1600*1200*76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12
59	实木扶手办公椅	基材：选用优质实木框架韩皮面料，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蛀、防污热灼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厚度适中 海绵：高密度高泡高弹海绵，选用 38 密度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极大提高座椅耐用度。	把	27
60	铁皮文件柜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材厚度不低于 0.3mm。所有板材均经酸洗、磷化处理。搁板承重大于 60KG/节，底脚无易损伤地面的尖锐棱角，表面平整度等其他技术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规格大致为：1800*850*35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24

61	电子密码柜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立柱厚度 1.2mm,顶底板 1.2mm,侧板 0.8mm,挂板,隔板 1.0mm.表面喷涂环保塑粉,防潮,防虫蛀,无毒,无味,采用全自动一体冲压而成。架体拆装免螺丝,灵活方便。护板转印采用静电吸附,高温转印技术,花纹逼真美观,不易脱落。 规格大致为:1800*900*40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6
九、调解室				
62	藏式床	实木定做,规格:1900*900	张	3
63	藏桌	实木定做,规格:1200*600	张	3
64	床垫	棕板仿毛,规格:1900*900	张	3
65	卡垫	仿毛,规格:1800*850mm	张	3
66	靠垫	仿毛,规格:1800*850	张	3
十、职工宿舍				
67	实木床	1、采用优质实木。应达到 E1 级,要求表面平整,厚度均匀,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30mg/100g。 2、环保高品质水性 PU 聚酯漆,面漆采用光敏漆,不用稀料,光泽均匀,硬度高,抗刮性强,不退色。 3、规格:1200*2000*500mm	张	18
68	床垫	床垫为棕簧两用床垫,采用优质弹簧,持久不变形,厚度 ≥ 200 mm。规格:1200*2000*220mm	张	18
69	床头柜	基材:精选国内优质三聚氰胺板,板材干燥至 8% 的含水率、静曲强度 ≥ 23 MPa、内结合强度 ≥ 0.65 MPa、垂直握钉力 ≥ 1100 N、密度达 740KG/M ³ ; 封边:精选国内优质 PVC 封边,颜色、厚度均匀,木纹清晰、美观、不易腐蚀、抗弯强度适中、断裂强度适中,经防潮, 规格大致为:1000*400*550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个	18
70	铁皮更衣柜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材厚度不低于 0.3 mm。所有板材均经酸洗、磷化处理。搁板承重大于 60KG/节,底脚无易损伤地面的尖锐棱角,表	张	18

		面平整度等其他技术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规格大致为：1800*850*40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71	圆桌	橡木实木脚、免漆桌面板、PP 塑钢材质 Φ600X760mm	张	1
72	圆椅	橡木实木脚、PP 塑钢靠背	把	2
十一、门卫室				
73	藏式床	实木定做，规格：1900*900	张	3
74	藏桌	实木定做，规格：1200*600	张	3
75	床垫	棕板仿毛，规格：1900*900	张	3
76	卡垫	仿毛，规格：1800*850mm	张	3
77	靠垫	仿毛，规格：1800*850	张	3
78	木茶几	基材：E1 级高密度板，板材干燥至 9%的含水率，甲醛释放量<8mg/100g，符合国家环保 E1 级标准。 面材：优质胡桃木皮贴面，经防潮、防虫、防腐等处理，纹理自然清晰。规格：1200*600*45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1
79	装备器材柜	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材厚度不低于 0.3mm。所有板材均经酸洗、磷化处理。搁板承重大于 60KG/节，底脚无易损伤地面的尖锐棱角，表面平整度等其他技术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规格大致为：1400*850*40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张	2
80	转椅	基材：选用优质韩皮，皮面经液态浸色及防潮、防蛀、防污热灼工艺处理，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韧性，厚度适中。海绵：高密度高泡高弹海绵，选用 38 密度海棉；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易变形，极大提高座椅耐用度。	把	4
十二、窗帘（办公楼+门卫室所有窗帘，窗帘为二层布和纱。窗帘花纹花色图案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				

81	窗帘布	窗帘均为遮光工程料；配件需含：布、滑道、布带、花边、挂钩、接布等（需包含所有配件）。规格大致为：3600*280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副	53
82	帘头布	帘头布，遮光工程料（尺寸 3600*400mm），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副	53
83	纱	纱（布带、花边），规格大致为：3600*2800mm 实际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副	53

二、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履约条款：

1. 所需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及规格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安装人员，保证产品能顺利交付使用，不能存在安全隐患，若因安装不当或质量问题引起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情况，制定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能提供快速的售后响应服务。
2. 严格按照《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交货（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货（供货）日期：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注：供货时间应符合采购方紧急需求，因供货商原因停供、迟供、少供、物价上涨无法供应等单方面违约原因，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6. 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7. 此次报价为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的价格（为履行合同固定不变的价格，不可调整），如设备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及其它完成此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8. 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9. 配送单位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或地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供货。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

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证明材料，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28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0-9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已履行完成的项目），每份业绩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准，累计得分不超过 9 分。 此项最高为 9 分，最低为 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或者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售后服务方案	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措施、保修质保范围、专业售后维修点、故障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第一档：总体方案涵盖全面内容完整、亮点多、针对性强、保修范围广、质保时间长、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0 分； 第二档：总体方案较完整细致、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保修范围较广、质保期限较长、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6 分； 第三档：提供了方案但不完整细化具体、针对性不强、保修范围有限、有质保期、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3 分； 第四档：方案不齐全不明确、与项目匹配度低、针对性差、未设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①有明确的质量执行标准及规范要求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问题应对措施 第一档：以上内容完整全面、有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的、且符合采购人需求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6 分 第二档：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方案不齐全、内容欠缺或不提供者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此项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

4	政策性扶持	0-2 分	投标产品列入当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最低为 0 分。 注：①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②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扶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0-1 分	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同时具备条件者，最多得 1 分，不额外加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最低得 0 分。
三、 技术部分（42 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20 分	投标人需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漏报项视同负偏离），扣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最少得 0 分。 注：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为基本参数，供应商投标功能参数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均不扣分、不加分。②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表中”进行体现，是否偏离。未体现或者未进行比对直接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者，视为负偏离。
2	项目实施方案	0-10 分	货物供应情况、问题处理缓急情况、更换调换及时性、供货进度安排、本项目实施进度保障，评委根据以上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全面细致度②项目的货物数量充足，更换调换及时③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快速，实施性强，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④具有详细的供货流程及方案⑤项目实施进度有保障，符合采购人紧急需求。 第一档：以上 5 个方面内容完整全面、符合上述描述要求、有相应的承诺与应对措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方案不齐全、没有针对性与可实施性的、不提供者的扣 2 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此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为 0 分。

3	应急管理	0-4 分	①各种突发情况的处理（运输路况故障、车辆故障、产品质量问题、因安装不当导致的突发情况处理等）②特殊情况的应急响应（疫情、缺货、异常天气状况）等： 第一档：提供的方案及措施具有完整性、规范性、积极响应与应对、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有效且实际可靠的得 4 分， 第二档：有一项内容不完整不明确、与项目不贴切、内容欠缺扣 2 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第三档：未提供者不得分。 此项最高得 4 分，最低为 0 分。
4	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0-8 分	从以下 4 个方面，提供相应方案：①运输②安装③调试④验收方案 第一档：方案详细、内容涵盖全面（以上 4 个方面）、具有针对性、有相应货物防护措施、安装及调试得当、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相应的验收程序与标准，做好现场交货、安装等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做好施工垃圾的清理及现场卫生清洁工作的得 8 分； 第二档：提供了整体方案但有一项内容不细致详尽、没有相应措施的、内容有欠缺扣 2 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第三档：未提供者得 0 分。 此项最高得 8 分，最低为 0 分。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此合同条款为通用条款，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情况为准。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货到现场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

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响应到场，10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